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6月6日17:00止。

2022年6月8日,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元,合计40,0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公 证 书

(202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7079号

申请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法定代表人刘嫣。

委托代理人:张芮,女,****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委托张芮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bhhjmc.com>)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2年5月6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bhhjmc.com>)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6月8日上午十时十六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5层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七会客室现场监督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张刚、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尧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张刚、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张芮(作为监督员)、刘尧(作

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尧制作了《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张芮、刘尧、张刚、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十时三十六分许结束。

经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总计有1,266,386.37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8,953.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2.56%,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